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37號3樓
聯絡人：李甜琇
電話：02-2351-5299 分機221
電子郵件：trust_b@trust.org.tw

受文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1090001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 貴公司修改「基金資訊傳輸平台」（以下簡稱：傳輸平台），以利銷售機構透過平台下單時，得一併提供境外基金短線交易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敬請惠予協助處理。

說明：

- 一、目前有多家信託業銷售機構以 貴公司之傳輸平台進行基金下單交易指示，就證投信基金部分，如投資人有短線交易之情形，銷售機構係透過傳輸平台於下單時一併將短線客戶之相關資料提供予投信公司；惟目前境外基金之投資人如有短線交易之情形，銷售機構並無法於下單時一併提供短線交易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造成銷售機構作業之困擾。
- 二、爰請協助境外基金可比照證投信基金短線交易之作法，於下單時一併由傳輸平台提供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以完善傳輸平台作業功能。

正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90011848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